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20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商品圖1份 (35178276_1133120996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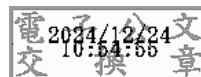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進口商品「微型火砲」與各警察機關近期查獲之「穿雲箭」，經鑑定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「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砲」案，如說明及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1577號函轉教育部113年12月17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3012753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加強本案相關安全宣導事宜，共同防範，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，應儘速依限完成校安通報，並立即通知轄區警察局少年隊處理，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（含附件）



明倫高中 1131224



NAAA1136012745